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股（含本息）的回购价格，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 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